

附件 3

从业人员加分标准

序号	子序号	项目	加分内容		加分值		有效期	依据说明	审核部门
1	1-1	通报表扬	国家级	住建部通报表扬	每次加 15 分	加分上限 30 分	12 个月（从通报表扬文件作出之日起计算）	通报表扬文件（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）	市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由市级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审核，区级通报表扬由区级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审核
	1-2		省级	省人民政府通报表扬	每次加 15 分			加分上限 30 分	
	1-3			省住建厅通报表扬	每次加 10 分	通报表扬文件（与从事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活动相关）			
	1-4		市、区级	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	每次加 10 分			市级、区级各自加分上限 30 分	
	1-5			市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、各区人民政府通报表扬	每次加 7 分				
	1-6			各区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	每次加 5 分				
2	2-1	工程获奖		个人负责的城市道路工程项目获奖	住建部、中国建筑业协会：鲁班奖	每次加 20 分（加分上限 30 分）	12 个月（从获奖文件作出之日起计算）		1、获奖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（国内城市道路项目） 2、获奖城市道路项目应在诚信平台中登记和审核，基本资料完善。
2-2	其他国家级奖项（参照施工、勘察设计企业加分内容）		每次加 10 分（加分上限 30 分）						

	2-3			省级奖项（参照施工、勘察设计企业加分内容）	每次加 8 分（加分上限 30 分）		1、获奖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（广东省内城市道路项目，佛山市参建、援建的城市道路项目，由佛山市企业承接的市外城市道路项目） 2、获奖城市道路项目应在诚信平台中登记和审核，基本资料完善。	
	2-4			市级奖项（参照施工、勘察设计企业加分内容）	每次加 5 分（加分上限 30 分）		1、获奖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（佛山市内城市道路项目或者佛山市参建、援建的城市道路项目） 2、获奖城市道路项目应在诚信平台中登记和审核，基本资料完善。	
3	3-1	荣 获 荣 誉	基于个人负责的城市道路工程项目获得优秀或先进个人称号	国家级（含国家级行业协会）	每次加 10 分（加分上限 30 分）	12 个月（从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作出之日起计算）	1、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（国内城市道路项目） 2、获奖城市道路项目应在诚信平台中登记和审核，基本资料完善。	由市级城市道路行业主管部门审核
	3-2			省级（含省级行业协会）	每次加 8 分（加分上限 30 分）		1、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（广东省内城市道路项目，佛山市参建、援建的城市道路项目，由佛山市企业承接的市外城市道路项目） 2、获奖城市道路项目应在诚信平台中登记和审核，基本资料完善。	

	3-3			市级（含市级行业协会）	每次加 5 分（加分上限 30 分）		1、获奖文件或荣誉证书（佛山市内城市道路项目或者佛山市参建、援建的城市道路项目） 2、获奖城市道路项目应在诚信平台中登记和审核，基本资料完善。	
备注：1. 涉及通报表扬或获奖加分的，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，不重复加分。2. 《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办法》施行过程中如有其他政策规定需开展履约评价等工作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评价。								